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知 106 偵 21974 字第 02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197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林宜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21974 號不起訴處分正 留用

本，現由本署知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林宜順向，

本署知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趙維琦 決行